

城市記憶陳情書

文/湯皇珍

致中華民國台灣

「我既不偷，也不是霸佔，這房子是我辛辛苦苦買的」。八十餘歲的張伯伯開始每天坐在紹興南街掛著抗議大字報下、鄰居恐他年紀大久站不支而搬來的椅子—我沒有辦法，只有把我自己活祭上去。「要我拆房子，還要賠償不當得利三、四十萬，這是要我死！」。



自工業革命後，生產量大增，工人大增，生產程序大增，分工大增，賺錢的人與做工的人完全不同，增出的利益造就了資本家。二十世紀後資本家擴張成全球性的帝國資本主義，信貸開始破產，失業，剝削—利益分配不均；過度組織化、全球經濟連動制約，使賴以維繫的法規、秩序得以輕易無預警崩盤，我們終知”期待經濟將持續成長(復甦)”的想法已是死路。

台灣是個政商攀掛的國家。自清代渡海拓墾以來就是從土地生產進行轉銷致富的產業型態，最早由墾首、業戶到佃農的階級架構，統治權和經濟權

合一，底層工農完全無法逾越。日據後，日本人將台灣土地重新登記，業戶成為正式土地擁有者，原財力雄厚的墾首除了拔擢為地方領袖紳士，並用其資本與日本產業結合，日本政府一率以法制警察取代了原本階級化的統治；底層的工農通過經濟通路或許可以晉升為首富紳士以下的地方草根領袖，知識份子則通過深造管道(尤其是醫生)晉升為社會的意見領袖。1945台灣光復，日人遣散，來接收的是大陸的治理系統。原來日化深的地方紳士被反日的「半山」人士取代，台灣失去與日本產業及人才路線的聯繫，1949又斷絕了與大陸的聯繫，往後的經濟之路重組於第二次大規模的土地改革一耕者有其田。原業戶則將資金轉入工業或企業投資，首度擁有土地的佃農則開始以消費力拓展產品內銷市場。另外在國家經濟政策逐步扶持下，由農果產品到紡織到石化到資訊業，到達外銷特定產業獨佔市場。統治的國民黨組織原有草根領袖，操控相對派系以制衡，地方代議紛爭於是開啟。

台灣人在上述的政經脈系下的確形成”有土斯有財” ”有財斯有權”的普遍價值觀。早期墾首的土地如何取得？日本將土地擁有權下放到使用權的業戶，由大陸來的治理者再把土地下放到耕者有其田，原經土地生產轉銷致富的有錢人不再擁有土地卻投資更新的產業。等資本經濟催發到一定榮景，城市化現象出現，土地在在因都更而暴漲，到處有暴發戶以及天價的房產。現在我們由這些錯綜複雜的土地權(擁有權、使用權)更迭當中，要來清算誰的黨產，主張誰的公有地，甚至政府可不可以將海邊、林地，將大幅綠樹的老公有宿舍打著進步口號就OT給什麼建商強說符合全民利益，在在充滿極其弔詭的法律、社會、公平正義等意識狀態，甚至淪為政客挑撥的籌碼。然而台灣這條經濟思路所架構的社會的確衍生金錢至上、貧富差距以及獲益嚴重分配不公，讓一個不遵行這套法則的人可能絕死於你的面前！我們不得不問：還要繼續下去嗎？

「我既不偷，也不是霸佔，這房子是我辛辛苦苦買的」。八十餘歲的張伯伯開始每天坐在紹興南街掛著抗議大字報下、鄰居恐他年紀大久站不支而搬來的椅子—我沒有辦法，只有把我自己活祭上去。「要我拆房子，還要賠償不當得利三、四十萬，這是要我死！」。

張伯伯不是沒有與死亡交鋒，他十六歲加入隸屬於99軍92師268團機槍連的國民黨軍，跟共軍交戰於徐蚌。彈盡援絕躲在屍堆下裝死，雖然逃過一命卻留下敵人穿刺屍體連帶傷及他的那道疤痕，隱隱約約在他解開衣物的大腿上。民國三十八年他隨著敗退的國民部隊由廣州來到台灣，隨即被編入空軍高砲部隊。繼續在北台灣蘆洲、板橋、石牌、三張犁等地駐守。民國四十九年張伯伯被發現罹患肺結核轉往空軍醫院療養所，五十九年三月

正式卸下軍職。「我一個大老粗，大字不識一個，能做的工作有限。」退伍後的張伯伯以擔任工友維生，民國七十六年因為當初單身無法分配到軍方宿舍，便向一位軍中袍澤買下紹興南街的這個住處。

以我們最粗陋的定義—那無法稱得上是「一個房子」；底面空間約四坪，一樓佔滿勉強拼湊的椅子、桌子、儲物架，由一個危險的垂直樓梯上去，二樓是簡易塑膠簾隔出的浴室以及睡覺之所，上廁所必須出到戶外公廁，廚房在門外不到一公尺寬、兩人錯身都困難的巷弄裡。張伯伯在此居住三十年，娶妻生子，養育後代長大。

台大校長來的通牒，法院來的通告，民意代表的訪視，監察院的陳情回函，張伯伯沒有辦法讀得懂、想得清—什麼是「非法佔有」？什麼叫「國有地撥用」？為什麼「撥了不用還可以要在那兒『用』的人賠償」？為什麼「一街之隔就變成地方法規中央不適用」？「為什麼我不能繼續住我家。」張伯伯就這樣站在我的面前，要求一個時光逆旅者最卑微真切的心願。正如台大政治二同學謝佳榮所寫：「老兵沒有要求什麼，也不曾期待國家將他們帶到一個『流著奶與蜜的應許之地』只希望能安祥的生活，平靜的凋零」。如小市民的你我。不要一間買不起的高樓大廈，我只要我的簡陋小屋，保有對一個我居停的國度最人性的思索，還有那些個拆了就喚不回的溫熱記憶。

如果一個人的命根換來的是另一個人口袋中的財富，我無法併出一句話，也無法回答把這些早期日式宿舍間的老兵社區以及這群樹齡超過爺爺的老樹都夷平，是彰顯了什麼公平正義？

紹興社區自救會:23223841 黃樹樑先生 朱建華先生

附件剪報

BOT大復活 山海變色

文/詹順貴律師

2011年 11月07日 蘋果日報

大選逼近，除令人焦躁的選舉新聞外，幾則有關「山也BOT，海也BOT」的新聞，更加令人不安。儘管藍綠總統候選人的政見，都高舉公平正義，但許多擁有山海美景公有土地的政府機關，卻趁大選之隙，為財團架橋鋪路，假興辦「重大公共建設」之名，行割地圖利之實。如不及時遏止，或許未來有一天會突然發現

位在馬公機場旁，經村民將近10年護沙養灘有成的隘門沙灘，長期怠惰的土地管理機關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非但不知反省，竟擬將之BOT給財團蓋60間villa與140間國際飯店。此案總開發面積12公頃，40年的租金加權利金竟然不到新台幣1億元，對照未來住宿房價，動輒上萬元，明顯圖利。

所幸今年10月31日環保署環評審查會即因此開發案計劃砍除在澎湖生長非常不易的2公頃防風林共計2184棵高大樹木，要求應該進行更嚴謹的二階環評（其實根本應該直接認定不應開發）而暫時保住。11月1日宜蘭縣政府標售出烏石港7123坪的旅遊服務專用區旅館用地；隔天，金門簽下第一座國際觀光旅館50年期的BOT案。

此外，山的BOT：如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墾丁等國家公園與阿里山等幾個森林遊樂區的旅館區，幾乎都已有或正在進行BOT、ROT的開發案；海的BOT：北從宜蘭烏石港、花蓮七星潭，台東三仙台、都蘭灣、杉原海岸、磯崎、金樽、加走灣、小野柳、南到墾丁大灣等等，凡是美麗沙灘或海景，不肖機關與財團都悄悄染指，對照政客的高談闊論公平正義，格外諷刺！

一般所稱BOT，其依據的法律全名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既然稱為公共建設，至少應該像高鐵或高速公路的ETC此類BOT案，完全商業機能取向的旅館，是否應該尊重市場競爭機制？該否曲解成「公共建設」而廣為BOT？

「公共建設」變質

以位於台北市區的美麗信花園酒店為例，當初BOT是為興建平價旅館，所以土地租金與營運權利金都相對低廉，但目前的房價卻令人咋舌，對其他購地自建或租用的旅館業者是否公平？對《促參法》第1條所定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有何幫助？旅館本身是否具有《促參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的足夠開放性或公共利益？換句話說，單純的興建旅館，該不該列為公共建設？對照外國立法例，已大有疑問；而法律既然是規定為「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至少應該是整個主題遊樂區或風景區，而非僅僅將其中最有利生財功能但範圍最小的旅館割讓給財團，再由政府機關以公帑為財團維護周遭環境。

此外，要適用《促參法》，其第3條第2項規定必須是「重大設施」。有關「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的適用對象與認定標準，除了《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明定必須是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才適用外，有關投資金額，依交通部1996年10月4日核定的《觀光主管機關受理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審核要點》規定，在偏遠

地區，投資金額需在**3億元**以上；非偏遠地區則需**6億元**以上。如依此標準檢視，前述位於台北市區的美麗信花園酒店**BOT**案或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聯勤招待所機關用地**ROT**給投資金額不足**2億元**的美麗華飯店，皆有違法圖利之嫌。

法律不容有空窗期，選舉之餘，政府也應該站出來，對如何保護公共財與一般人民基本權利說清楚講明白，否則請大家用選票加以抵制！